

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確認 98 年 9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二、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97 學年度優良教師訂於 10 月 2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舉行頒獎儀式。
註冊組、課務組(略)
- 三、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 981 學期期末考試提前於第 17 週(99/1/4 星期一～99/1/10 星期日)舉行，第 18 週仍需正常上課，成績繳交截止日調整為 99 年 1 月 13 日(三)。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新增訂「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國企系 提案)

說明：業經商學院 97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8)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 RFID 物流與供應鏈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提案)

說明：1.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選修課程刪除流通管理，增加資訊安全與資訊概論。

2. 業經運輸觀光學院 98 年 7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說明
<u>流通管理</u>	3	選	刪除	流通管理	3	選	
<u>資訊安全</u>	3	選	新增				
<u>資訊概論</u>	3	選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9)

第三案

案由：新增訂「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 提案)

說明：業經運輸觀光學院 98 年 7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1. 將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就業學程。修正為(一)負責規劃本系就業學程。
2. 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11)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提案)

說明：業經運輸觀光學院 98 年 7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u>本系專任教師為委員</u> ，各委員均有權討論及表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老師互推 3 至 6 人為委員，各委員均有權討論及表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 <u>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人士、畢業生及學生代表列席，受邀列席者可提出意見，但無表決權參與表決。</u>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系學會代表以外之相關學生代表列席，列席學生代表可提出意見，但無權參與表決。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12)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大學部、進修學士班)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空運系提案)

說明：業經 98 年 7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開設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開設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一下	空運學	3		一下	空運學	3	
二上	空運經營與管理 (上)	2 3	刪除(上) 學分修改	二上	空運經營與管理(上)	2	
	國際民航法	3			國際民航法	3	
二下	空運經營與管理(下)	2	刪除	二下	空運經營與管理(下)	2	
	民用航空法	2 3	學分修改		民用航空法	2	
三上	航空貨運管理	3		三上	航空貨運管理	3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15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15	
專業選修學分		6		專業選修學分		6	
學分總計		21		學分總計		21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13)

第六案

案由：新增訂「開南大學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二分流細則」草案，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 提案）

說明：資訊學院於 981008 舉行 98-01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草案，呈請 98-02 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 於細則加註依據母法「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辦法」訂定。
2. 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 14）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資訊學院各碩士班 (資管、資電、資傳、專案管理) 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後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資訊學院各碩士班(資管、資電、資傳、專案管理)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後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資訊學院各碩士班皆適用，故刪除名稱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資訊學院各碩士班 (資管、資電、資傳、專案管理) 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資訊學院各碩士班(資管、資電、資傳、專案管理)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資訊學院各碩士班皆適用，故刪除名稱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同時填寫開南大學資訊學院五年一貫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同時填寫開南大學資訊學院五年一貫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依實際狀況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 18）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 (略) 2.修課規定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其中 基礎必修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計十二學分，核心工具課程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計十二學分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 (略) 2.修課規定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其中基礎必修十二學分，核心工具課程九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1.調整必、選修課程。 2.依實際情形修正。

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2)修習本學程學生若經學程召集人認可之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3020小時以上，並獲得結業證書或資訊安全專業證照者)，可抵「資安稽核/風險管理」三學分。

(3)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資訊安全實務專題」三學分。

3.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訊法律	3
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法律	3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資料庫管理	3
	RFID 原理與應用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策略管理	3

4. 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修課規定。

(2)...

5.學程證書申請

(略)。

(2)修習本學程學生若經學程召集人認可之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30小時以上，並獲得結業證書者)，可抵「資安稽核/風險管理」三學分。

(3)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資訊安全專業計畫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資訊安全實務專題」三學分。

3.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必修)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訊法律	3
核心工具課程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資料庫管理	3
	RFID 原理與應用	3

4. 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修課規定。

(2)...

5.學程證書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八，P.19)

第九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u>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 80%始得開班，惟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u> <u>(一) 校、院整合課程。</u> <u>(二) 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u> <u>(三) 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專業英文等。</u> <u>(四) 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電腦設備及專業因素之課程。</u>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外，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整合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外，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	奉 校長 98 年 6 月 11 日(四) 指示辦理事項

	核可後始得開班。	
--	----------	--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九](#)，P. 21)

第十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款條文內容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一二、休學期間者。 二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u>三四、大學推薦入學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休學期間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1. 建議刪除修業未滿一學年者不得轉系(讓一年級新生也可以申請轉系，但須考慮尚未有學期成績，應如何審核，請各系自行認定) 2. 增加推薦入學者可申請轉系之規定。
第四條第一款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年<u>第二學期</u>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轉系申請由每學年改為每學期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P. 23)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課務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三	時段 1. 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2. 日間部每週三第 9.10 節、進修學士班每週日第 8.9 節不排課，作為全校共同時間。 2.3. 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3.4. 系上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時段 1. 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2. 日間部每週三第 9.10 節、進修學士班每週日第 8.9 節不排課，作為全校共同時間。 3. 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4. 系上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1. 通識英文會考已簽請校長同意取消，原會考時間(週三 9-10 及週日 8-9)可供各系排課。 2. 序號調整。
---	---	--	---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一](#)，P. 24)

第十二案

案由：遞補報到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討論。(註冊組提案)

說明：補辦理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二](#)，P. 25)

參、臨時動議

案由：「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條文內容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u>寒轉生抵免 87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u>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因應寒轉生提高編級之規定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三](#)，P. 26)

肆、散會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98.05.11 9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6.17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開南大學產學合作實習學分實施辦法，設置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產學合作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三至五人及推舉業界代表一至二人共同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委員另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9 97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學程名稱：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FID Applications of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Program)

第二條、主辦單位：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
智慧運輸系統與 RFID 研究中心

第三條、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為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主任；委員由該系、本校「智慧運輸系統與 RFID 研究中心」與本校具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第四條、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專業人才。
2. 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 RFID 研發能量，建立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教學環境，促進「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第五條、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為重點之 RFID 學程」，並與實際產業應用單位進行合作，期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 RFID 科技及應用之能量，建立 RFID 科技應用教學環境。除介紹基礎之物流與供應鏈專業知識外，並著重國內外先進 RFID 科技應用議題之探討，與物流與供應鏈系統之應用。藉此使學生能夠從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開始，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發展至產業界。

第六條、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學生人數 — 每一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合計至少十名。
-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

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2)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 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相關之畢業專題並經學程委員會認可者，可抵「RFID 與供應鏈專題」二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RFID 導論	3
	物流資訊安全概論	3
	物流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國際物流與複合運輸	3
選修	RFID 與供應鏈專題(上.下)	2
	RFID 物流與供應鏈系統之應用與個案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2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資訊安全	3
	資訊概論	3

4. 學程申請：

本學程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向「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RFID 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分學程證明」。

第七條、學程實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6.03 系務會議通過

98.7.9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校外實習辦法，設立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規劃本系就業學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系所有專任老師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9.10 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5.22 9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7.9 97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系專業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之設立、研擬及規劃。
- 二、系教師排課辦法之審議及排課之協調。
- 三、校內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之協調。
- 四、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 五、專業講座、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
- 六、轉系生、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及學分抵修決議。
- 七、專業必修課程檔、緩修原則之擬定。
- 八、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
- 九、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擬議。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委員，各委員均有權討論及表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人士、畢業生及學生代表列席，受邀列席者可提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選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

98.9.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開設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下	空運學	3	
二上	空運經營與管理	3	
	國際民航法	3	
二下	民用航空法	3	
三上	航空貨運管理	3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15	
專業選修學分		6	
學分總計		21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二分流細則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由學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學生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開南大學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二分流細則」(後稱本細則)。
- 第 二 條 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除院長以及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
- 第 三 條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一、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二、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三、審核及分發。
- 第 四 條 分流選系採學生一年級上學期的修課平均成績排名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平均成績越高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當學生修課平均成績相同時，則依修課總學分數，越多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
- 第 五 條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大二可選學系有：「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之二系，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志願順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分系。
- 第 六 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 大一不分系計畫

一、大一不分系計畫說明

98 學年度起本院實施進修部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分系）之制度，目前大二學系包括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大一不分系意指進入本學院就讀學生，在大一階段暫時不分系，以院為入學單位，第一年修習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及部份院定專業基礎課程，大二時再依學生意願及成績分發就讀特定學系。

二、目的與特色

1. 大一不分系之目的在於希望改善目前大學事先選系的缺陷，回歸大學重視教育「學」的本質。
2. 讓學生可以先學習，擴大學習廣度及視野之後，再決定主修之學系。提供學生一個自由、自我負責的學習環境，同時避免社會浪費資源。
3. 整合院所資源，充分有效發揮資源協調與整合功能，健全教學、研究與組織發展。

三、課程規劃(待訂)

1. 大一採不分系，專業基礎課程包含：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期 / 年	必/選修	備註
微積分	6	一學年	必修	
經濟學	3	一學期（上）	必修	
資訊概論	3	一學期（上）	必修	
程式設計	3	一學期（上）	必修	
管理學	3	一學期（下）	必修	
電子商務	3	一學期（下）	必修	
視窗程式設計	3	一學期（下）	必修	

2. 大二依學生意願及成績分發就讀特定學系，修讀各學系專業課程。

四、分流方式

學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大二可選學系為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等二系，請學生在大二選系志願表上，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空白欄中分別填入序號，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依學生修課平均成績高低，並配合學生志願順位，分發學生大二就讀的學系。

分發處理方式先依照學生修課平均成績，再配合學生選填志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平均成績越高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學生修課平均成績相同時，則按修課總學分數，越多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

學生需注意「分流時程表」中繳交志願表的截止日期，逾期繳交、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由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議逕行分發學生大二就讀學系，學生不得有異議。

五、分流時程表

事件	時程
繳交志願表	一下，第 10 週至第 11 週
彙整	第 12 週
召開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	第 13 週至第 14 週
公告分發結果	第 16 週
送教務處辦理分流	第 18 週

六、99 學年度分流學系及名額

學系名稱	名額
資訊管理學系	27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	27
資訊學院	54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7.12.02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三十（含）者，得於第一學期第 11 週，備妥申請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資訊學院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資訊學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後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推薦函二封。
四、名次證明乙份。
五、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六、自傳乙式三份。
七、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初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初試通過後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資訊學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0.01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Program，IC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資訊安全專業人才。
2. 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應用與管理為重點之資通安全學程」，並與實際研發應用單位進行合作，期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除介紹基礎之資安知識外，並著重國內外先進資安議題之探討，如網路安全管理、電子商務安全、RFID 原理與應用、行動商務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資安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資通安全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其中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計九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計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經學程召集人認可之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20 小時以上，並獲得結業證書或資訊安全專業證照者)，可抵「資安稽核/風險管理」三學分。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資訊安全實務專題」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學程專業 必修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學程專業 選修課程	資訊法律	3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資料庫管理	3
	RFID 原理與應用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策略管理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資通安全計劃書、資通安全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

91.01.21 九十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九十七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學分數

-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為原則。
-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學分，分為十大學門（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語文(6 學分)
 - (2)外國語文(4 學分)
 - (3)資訊教育(6 學分)
 - (4)歷史研究(2 學分)
 - (5)憲政法治(2 學分)
 - (6)人文藝術(2 學分)
 - (7)生命科學(2 學分)
 - (8)自然科學(4 學分)
 - (9)社會科學(4 學分)
 - (10)國防通識學門(選修 0 學分)
- 3.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分為五大領域十一面向（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與外國語文：8 學分(本國語文 4、外國語文 4)
 - (2)自然與生命科學：10 學分(資訊教育 4、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4)
 - (3)憲政與社會科學：6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4)
 -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 (5)國防與體育：0 學分(軍訓 0、體育 0)
- 4.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核心必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0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與外國語文：4 學分(國文教育 2、英文教育 2)

- (2)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6 學分(資訊教育 2、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2)
- (3)憲政與社會科學：4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2)
-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 (5)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 (6)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 (體育一 0、體育二 0)，大二至大四體育自由選修學分至多 2 學分，可計入通識課程自由學分數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1.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不受上述開課總學分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2.各系開設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課程規劃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各系所修訂之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並自報准學年度起實施。
- 3.專題研究、專題實驗、書報討論等課程，每學期最高三學分為限，並以開設於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4.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 5.選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選修人數過多得單獨開班，惟單獨開班時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另外，若重修人數過多，亦得以單獨開班辦理。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 80%始得開班，惟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 (一)校、院整合課程。
- (二)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
- (三)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專業英文等）。
- (四)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電腦設備及專業因素之課程。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外，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四、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 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大學推薦入學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核准轉系者應於核准轉系名單公告後於規定期間內，逕至轉入學系辦理學分認列之申請作業，並轉送教務處備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第六條 轉入及轉出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七條 轉系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列席，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審查有關轉系案件。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排課原則

92.06.05(92)教字第 075 號簽核准
93.05.07 九十二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8.03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準則

- 1.本校教學單位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 2.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應依據各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新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做課程安排。
- 3.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突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的簽名同意。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准核可者，課務組將自動停開該課程。
- 4.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課程

- 1.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 2.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三、時段

- 1.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 2.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3.系上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四、教師

- 1.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2.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 3.專任教師(行政主管除外)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補提編高申請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本校肄業因故退學復考入本校之學生，或已大學畢業考入本校之學生，可抵免其前已修習之體育成績。
 -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1.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為原則。
- 2.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 3.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4.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 七 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1.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7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 2.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 3.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 1.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 2.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 1.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 2.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